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黄体酮阴道缓释凝胶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黄体酮阴道缓释凝胶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申请事项	受理号
黄体酮阴道缓释凝胶	凝胶	8%(90mg)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CYHS2201186国

二、黄体酮阴道缓释凝胶的相关情况

黄体酮阴道缓释凝胶,规格8%(90mg),参比制剂为国内上市的进口原研产品,商品名为雪诺同。黄体酮阴道缓释凝胶最早由Columbia Laboratories, Inc开发,商品名为Crinone®。适应症:辅助生殖技术,8%适用于孕酮补充和替换,作为由于孕酮缺乏导致不育的妇女辅助生殖技术的一部分。 Columbia的黄体酮阴道缓释凝胶已经在多个国家获得批准,其在美国以外的地区授权给Merck Serono销售,均用于辅助生殖中补充孕酮。2008年首次在中国获得进口注册批准,规格为8%(90mg),用于辅助生殖技术中黄体酮的补充治疗,商品名为雪诺同。目前在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二十七批被推荐为参比制剂。

本次公司申报的黄体酮阴道缓释凝胶规格与原研已批准上市的规格一致,按化学药品4类进行申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黄体酮阴道缓释凝胶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标志着该品种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审批将丰富公司的妇科及女性健康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药品注册审批工作流程有一定时间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6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范秀莲女士的通知,获悉范秀莲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范秀莲	是	940	4.21%	0.87%	否	否	2022年08月01日	2023年08月0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940	4.21%	0.87%	–	–	–	–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范秀莲	是	578	2.59%	0.54%	2019年08月20日	2022年08月0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3	1.49%	0.31%	2021年10月29日		
合计	–	911	4.08%	0.85%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	37.15%	10,096.5111	10,096.5111	25.27%	9.39%	0	0%	0	0%
范秀莲	22,346.56	20.78%	10,928.0000	10,957.0000	49.03%	10.19%	0	0%	0	0%
郑伟	17,087.76	15.89%	0.00	0.0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9,389.36	73.81%	21,024.5111	21,053.5111	26.52%	19.57%	0	0%	0	0%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8月04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股东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美纸业”)持有公司股份28,4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8%,其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收到裕美纸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在减持计划期限内,裕美纸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6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1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裕美纸业持有公司股份27,82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6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434,000	6.78%	IPO前取得:28,43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610,000	0.15%	2022/5/5 – 2022/8/3	集中竞价交易	7.380 – 7.531	4,555,295	已完成	27,824,000	6.6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5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东塑集团	是	46,700,000	11.05%	3.29%	2021年08月10日	2022年08月02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6,700,000	11.05%	3.29%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塑集团	422,586,045	29.80%	157,180,000	37.19%	11.09%	157,180,000	100%	0	0.00%
于立辉	11,847,222	0.84%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明	388,100	0.03%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34,821,367	30.67%	157,180,000	36.15%	11.09%	157,180,000	1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账单。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03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2-76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上市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425)已自2022年8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连续停牌,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公司2020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0徐工01)、2021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1徐工02)不停牌。

2、根据本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本次现金选择权最高派发数量不超过165,996,496份。本公司对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9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身份进行核定,于现金选择权派发日(2022年8月3日)向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共计派发164,060,163份,最终派发数量以经核定的数量为准。

3、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2日之间的交易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内以其持有的徐工机械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4、截至2022年7月29日,即本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徐工机械收盘价为5.59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5.55元/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5.55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标的股票(即徐工机械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未超过50%,同时,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未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用交易系统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系统申报时显示为“现金选择权”业务),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5、截至2022年7月29日,徐工机械收盘价为5.59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5.55元/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5.55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6、本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披露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定义,本公告中有关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披露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上市公司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即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就关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时(即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2日)持有徐工机械股票并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至徐工机械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

对于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持有该等股份的异议股东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进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现金选择权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标的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划转后方能获得现金选择权派发),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

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2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内以其所持有的徐工机械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徐工机械。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39

简称:徐工XG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425

标的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有的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现金选择权将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本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徐工机械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根据徐工机械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本次现金选择权最高派发数量不超过165,996,496份。公司于现金选择权派发日(2022年8月3日)向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共计派发164,060,163份,最终派发数量以经核定的数量为准。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1股公司股份。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5.55元/股。自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如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情况,则上述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八)现金选择权的价值及Delta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的计算方式,本次派发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价值为0.076元,Delta值为-0.42。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交易系统申报的方式。

(十)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申报期间(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2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十一)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有权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会员单位提交行权申报指令。

行权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现金选择权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营业部识别码、行使现金选择权份数等内容,并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格式传送。

行权申报指令在当日竞价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

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S日(S日指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下同)接收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S日日终进行清算,并在S+1日交收时点按照逐笔全额非担保的原则进行交收。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标的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9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划转后方能获得现金选择权派发),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不晚于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9日)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6、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9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7、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S日,根据深交所S日收市后发送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记录,对当日行权申报进行有效性检查和逐笔清算,并将清算结果通知公司和各股东所在的结算参与人。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S+1日最终交收时点16:00点,根据S日的清算结果,对S日的行权申报进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具体过程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申报顺序检查对应投资者账户内可用现金选择权和可用行权股份是否足额,以及上市公司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内可用资金是否足额。上述证券和资金均足额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现金选择权行权交收。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税费

有权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所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

四、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徐工机械。徐工机械信誉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具备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履约能力。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22年7月22日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7月29日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22年8月1日	公司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2日期间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于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和截止日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申报截止日下午3点整
2022年8月15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并复牌

以上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吸收合并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或者选择继续持有徐工机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电话:0516-87565621

传真:0516-87565610

联系人:刘敏芳、苗洋威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2-081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杭州海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租赁合同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位于杭州市延安路的杭州大酒店所属物业出租至杭州海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维”)用于酒店经营,具体履约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以及定期报告中关于杭州海维租赁部分的描述。

因酒店行业持续受到疫情影响,杭州海维存在一定的经营困难,多次提出降租申请。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杭州海维、海徕(天津)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徕”)及龚兆庆、张晓玲于2022年8月2日在杭州签署《补充协议》。在杭州海维承诺“按协议分期付清欠付款项,天津海徕、龚兆庆、张晓玲继续为欠付款项及合同后续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前提下,同意给予其部分款项减免。

一、补充协议履行的程序

2022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减免租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全票通过,无反对、弃权票。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租赁合同项下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字号使用费、基础管理费(以下合称“租赁费用”)合计由32,587,950.21元降至18,000,000.00元,并免除已产生的逾期支付违约金1,393,948.47元,总计减免杭州海维相关债务15,981,898.68元。其他费用不做调整,仍按租赁合同约定执行。

2、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租赁费用及其他费用支付,杭州海维按以下付款计划执行:

(1)2022年8月1日前支付人民币10,193,348.75元。

(2)2022年8月31日前支付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的租赁费用。按租赁合同约定应在2022年8月内支付的其他费用,杭州海维应在2022年8月31日前按实、足额支付。

(3)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租赁费用调整为按月支付,杭州海维应在当月7日前支付当月租赁费用。

3、就应由杭州海维承担的外墙代为整改费用及公司实际支出的追索债权的费用,杭州海维按如下付款计划支付:

(1)2022年10月5日前支付公司实际支出的律师费等合计327,538.81元。

(2)2023年3月31日前支付外墙整改费用3,229,000.00元,剩余外墙整改费用3,229,000.00元另行协商。

4、为确保杭州海维的履约能力,天津海徕、龚兆庆、张晓玲继续提供如下履约担保措施:

(1)龚兆庆、张晓玲同意继续根据已出具的担保函约定,为补充协议及原租赁合同项下杭州海维的所有付款赔偿义务及违约责任向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原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义务或责任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龚兆庆、张晓玲已向公司提供的股权质押继续有效,直至原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义务或责任履行完毕之日。

(3)若杭州海维逾期支付任一款项的,公司可随时要求其提供营业数据及财务报表等资料供公司审计。

5、违约责任

(1)杭州海维未按期支付补充协议或租赁合同项下任一笔款项的,则补充协议给予的减免自始无效,杭州海维仍应按租赁合同约定标准支付所有应付款项。

(2)若杭州海维未按期足额履行补充协议或租赁合同项下任一一期付款义务,或未履行完毕履约担保手续的,将视为杭州海维再次根本违约,则补充协议款项减免及支付调整自始无效,所有款项全部提前到期。公司有权单方立即解除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杭州海维同意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自公司通知之日起解除,并同意按现状无损返还租赁物至公司,租赁物上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无偿归公司所有。同时,杭州海维还将承担租赁合同所约定的各项违约责任。

6、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且杭州海维付清补充协议首笔款项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杭州海维已付清补充协议约定的首笔款项10,193,348.75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酒店行业受疫情冲击较大,给予承租方部分租金减免一方面可协助其渡过难关、敦促其纠正违约行为,另一方面可推动租赁合同继续履行,尽快收回合同款项,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具有积极意义。

公司将结合后续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履行情况及时采取对应措施,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海维、天津海徕及龚兆庆、张晓玲签署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62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通过契约型基金增持股份及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鹏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胡德明先生的通知,获悉胡德明先生通过契约型基金硕丰长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2年8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86,627股,并计划自2022年8月2日起6个月内,以不高于35元/股的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等法律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含本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硕丰长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VX978)。截至披露日,胡德明为硕丰长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唯一持有人。

(二)基金管理人:海南硕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P1073015)。

该基金管理人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基金管理人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增持人的受托义务,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本次增持前,胡德明先生及硕丰长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胡鹏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2,161,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820%,通过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6,451,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924%。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鹏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8,612,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744%。

(四)在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及对公司经营前景的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硕丰长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

(四)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35元/股,增持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2022年8月2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允许的方式。

三、本次增持计划进展

硕丰长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2年8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86,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33%,增持均价为18.8673元/股,增持金额4,314.24万元。

截至2022年8月2日,硕丰长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286,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33%。实际控制人胡鹏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0,899,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777%。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进行增持。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增持计划相关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2-088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于顺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收购东营天东制药有限公司31.25%股权的议案

《关于收购东营天东制药有限公司31.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于顺廷、白晓松、翁菁雯、李向明、王杰杨、杨战麾、陆文超回避表决。除关联董事外的4位独立董事参加表决。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2、关于公司及经理层成员2021年业绩合同评价结果以及薪酬分配的议案

结合公司2021年的业绩成绩及经理层成员的履职情况,同意公司及经理层成员2021年业绩合同评价结果以及薪酬分配方案。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报备文件: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2-089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东营天东制药有限公司31.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华润双鹤”)以自有资金3.071875亿元收购华润医药(汕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润医药产业基金”)持有的东营天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东制药”)31.25%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未超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华润医药产业基金未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需关注的风险:本次交易存在医药行业周期变动风险、市场环境变化风险以及由上述风险带来的标的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加速公司的资源整合,推动天东制药的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华润医药产业基金签署《华润医药(汕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营天东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华润医药产业基金持有的天东制药31.25%股权。

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确认天东制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98,422.89万元。经双方协商,确认整体股权价值98,300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70,802.83万元增值率为38.84%,天东制药31.25%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71875亿元。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东营天东制药有限公司31.25%股权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于顺廷、白晓松、翁菁雯、李向明、王杰杨、杨战麾、陆文超回避表决,除前述关联董事外的4位独立董事参加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刘宁、孙茂竹、ZhengWei、康彩练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未超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